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327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代　理　人　楊譜諺律師

被　　告　臺富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登記事件，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其公司登記地址（即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均自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辦理遷出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因拍賣取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並於113年3月7日經點交取得系爭房屋之占有，被告則於101年5月9日起即將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登記在系爭房屋之地址，惟伊已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且未同意被告繼續為前開登記，被告仍將公司地址及營業稅籍地址設於系爭房屋，已侵害伊對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完整性，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高雄市政府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2692010號函、臺富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為證（本院卷第21至27、51至55、71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認真實。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均顯示被告現仍以系爭房屋之門牌號碼作為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所為自已妨害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權之行使，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公司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之登記，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公司之登記所在地及營業稅籍登記地，自系爭房屋辦理遷出之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則原告將來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並不生執行困難之情形，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爰不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